

淡江大學遺失物管理要點

101.04.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.06.19 處秘法字第1010000056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依法辦理遺失物保管、招領、公告、拍賣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遺失物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三、管理單位應於遺失物招領網站公告招領之。
- 四、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並依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拾得物易於腐壞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三日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六、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管理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其領取遺失物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歸屬於本校。
- 七、無人認領之遺失物，拍賣之價金得由管理單位優先購置管理遺失物之存放設備、郵電費、工讀金及廢棄物清理費，餘款交由本校友愛互助基金管理運用。
- 八、遺失物經確認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有，且無法通知失主者，送交轄區警察機關招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